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85350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沈宗隆

債 務 人 凱錚五金有限公司

葉庚鈺

葉陳美英

林明村

葉清卿

范振乾即范振華之繼承人

范良勳即范振華之繼承人

范良衡即范振華之繼承人

范良興即范振華之繼承人

范順裕即范振華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范素蓮即范振華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范文姬即范振華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理 由

14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
15 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執行標
16 的物所在地，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應
17 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此可參照司法院民國74年6
18 月29日廳民二字第497號函研究意見。次按「訴訟之全部或
19 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20 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
21 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

22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
23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是執行標
24 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桃園市桃園區，依強制
25 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26 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
27 職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

